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发改环资〔2024〕150号

关于下达本市2024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第十一批）的通知

市商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

你们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沪商市场〔2024〕300号，沪环函〔2024〕189、205、209、212号，沪建建材〔2024〕593号，沪交科〔2024〕905号，沪绿容〔2024〕448、449号，沪水务〔2024〕485、493、517号，沪经信绿〔2024〕789、836号，沪市监认证函〔2024〕116号）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共14项，安排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58945.013724**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16101.465**万元，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安排计划

1、按照《市商务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商规〔2024〕13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5373人次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第二批),由市节能减排资金安排1405.275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7963.225万元,合计9368.5万元。

2、按照《市商务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燃油车)>的通知》(沪商规〔2024〕14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6538人次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燃油车),由市节能减排资金安排2442.66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5402.94万元,合计7845.6万元。

3、按照《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沪环规〔2024〕10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4年第四批和第五批共967辆国四柴油车淘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482.7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2735.3万元,合计3218万元。

4、按照《上海市进一步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实办法》(沪环规〔2022〕9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4年第七批和第八批共488辆国三柴油车淘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032.1万元。

5、按照《上海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办法》

(沪住建规范联〔2020〕2号),安排经审核通过的支持资金和有关审核费用,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853.98548 万元。

6、按照《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沪交行规〔2022〕5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8个交通节能减排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534.05 万元。

7、按照《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发改规范〔2022〕14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4年第二批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奖励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2796.93889 万元。

8、按照《上海市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发展专项扶持办法》(沪发改规范〔2020〕14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1个2024年天然气分布式供能项目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600 万元。

9、按照《关于延长<关于印发《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3〕5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家单位2024年7月-9月B5生物柴油销售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6617.7662 万元。

10、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节水减排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沪水务〔2024〕369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4个节水减排项目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2621.59 万元。

11、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外部截流小区内部分流改造项目

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沪水务〔2024〕373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53个2024年本市外部截流小区内部分流改造项目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7386.12万元。

12、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城镇污水主管修复和改造项目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沪水务〔2024〕408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107个2024年本市城镇污水主管修复和改造项目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0279.28万元。

13、按照《上海市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扶持办法》(沪经信规范〔2023〕5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37个节能技改项目、14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21家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企业、39家绿色制造体系示范企业、2个能源管理中心项目、44个清洁生产审核项目、33个清洁生产服务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8208.7553万元。

14、按照《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1〕5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81个项目，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2683.792854万元。具体为：2024年“工业和通信业重点用能单位能效对标分析”等34个项目，安排支持资金1187.176861万元；2023年“建筑领域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核”等47个结转项目，安排支持资金1496.615993万元。

二、有关要求

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并严格

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公正和公平，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特此通知。

附表：上海市 2024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第十一批）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



附 表：

上海市 2024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第十一批）

序号	支持方向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万元）	超长期特别国债（万元）	具体支持内容	负责部门	使用依据
1	国家汽车报废更新	1405.275	7963.225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5373 人次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第二批），由市节能减排资金安排 1405.275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7963.225 万元，合计 9368.5 万元。	市商务委	《市商务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商规〔2024〕13 号）
2	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燃油车）	2442.66	5402.94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6538 人次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燃油车），由节能减排资金安排 2442.66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5402.94 万元，合计 7845.6 万元。	市商务委	《市商务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燃油车）>的通知》（沪商规〔2024〕14 号）
3	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	482.7	2735.3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4 年第四批和第五批共 967 辆国四柴油车淘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482.7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2735.3 万元，合计 3218 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沪环规〔2024〕10 号）
4	国三柴油车提前淘汰	1032.1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4 年第七批和第八批共 488 辆国三柴油车淘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032.1 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进一步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办法》（沪环规〔2022〕9 号）
5	建筑节能	853.98548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支持资金和有关审核费用，由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853.98548 万元。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上海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办法》（沪住建规范联〔2020〕2 号）
6	交通节能减排	1534.05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8 个交通节能减排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534.05 万元。	市交通委	《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沪交行规〔2022〕5 号）
7	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	12796.93889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4 年第二批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奖励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2796.93889 万元。	市发展改革委	《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发改规范〔2022〕14 号）

序号	支持方向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万元)	超长期特别国债(万元)	具体支持内容	负责部门	使用依据
8	天然气分布式供能	600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1个2024年天然气分布式供能项目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600万元。	市发展改革委	《上海市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发展专项扶持办法》(沪发改规范〔2020〕14号)
9	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	6617.7662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家单位2024年7月-9月B5生物柴油销售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6617.7662万元。	市绿化市容局	《关于延长<关于印发《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3〕5号)
10	节水减排专项	2621.59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4个节水减排项目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2621.59万元。	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节水减排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沪水务〔2024〕369号)
11	雨污混接改造	7386.12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53个2024年本市外部截流小区内部分流改造项目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7386.12万元。	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外部截流小区内部分流改造项目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沪水务〔2024〕373号)
12	污水主管修复和改造	10279.28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107个2024年本市城镇污水主管修复和改造项目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0279.28万元。	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城镇污水主管修复和改造项目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沪水务〔2024〕408号)
13	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	8208.7553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37个节能技改项目、14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21家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企业、39家绿色制造体系示范企业、2个能源管理中心项目、44个清洁生产审核项目、33个清洁生产服务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8208.7553万元。	市经济信息化委	《上海市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扶持办法》(沪经信规范〔2023〕5号)

序号	支持方向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万元）	超长期特别国债（万元）	具体支持内容	负责部门	使用依据
14	节能能力建设	2683.792854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81 个项目，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2683.792854 万元。具体为： 2024 年“工业和通信业重点用能单位能效对标分析”等 34 个项目，安排支持资金 1187.176861 万元； 2023 年“建筑领域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核”等 47 个结转项目，安排支持资金 1496.615993 万元。	市发展改革委	《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1〕5 号）
合计		58945.013724	16101.465			

抄 送：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3日印发
